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授權及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於該地段（定義見通函）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拍賣（定義見通函））中按照經修訂底價（定義見通函）或以上之價格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為或就在彼	215,330,345 (100%)	0 (0%)

	<p>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惟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之期間為限；及</p> <p>(d)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或就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p>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3,308,635 股，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b)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c)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d)本公司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出席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員。

如通函所述，Ko Bee Limited及富順朝陽有限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